

香山地区以拆违、拆护栏推动消除自建
房安全隐患项目

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盖单位章）

承 包 人：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 年 11 月 4 日

合同协议书

编号: _____

发包人(全称):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王军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香山一棵松2号

承包人(全称): 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九龙

法定注册地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雁翅镇马套村重阳街3号院6号

发包人为建设香山地区以拆违、拆护栏推动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项目(以下简称“本工程”),已接受承包人提出的承担本工程的施工、竣工、交付并维修其任何缺陷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共同达成并订立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香山地区以拆违、拆护栏推动消除自建房安全隐患项目

工程地点: 香山街道辖区

工程内容: 金属窗护栏拆除及安装、金属窗安装、钢梯制作安装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二)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1010825210200048966-XM00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金属窗护栏拆除及安装、金属窗安装、钢梯制作安装等,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

详细承包范围见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4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75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

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要求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六、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形式，最终以实际发生工程量计算。

七、签约合同价

金额(含税)(大写)：叁佰零柒万零柒佰零肆元贰角陆分 (人民币)

(小写)¥：3070704.26元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133400.75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7279.47元

暂列金额(含税)：0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0元

.....

八、付款

1、本合同款项分4笔支付，所有应付款项均须待相关财政资金足额拨付至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再按以下约定履行支付义务：

第1笔款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第2笔款项：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第3笔款项：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按结算审定金额扣除3%作为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97%；

第4笔款项：项目质保期为12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满后，经发包人质保期满验收，确认合格，且未发生需承包人承担的维修费用、承包人无其他违约情形的，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剩余3%质量保证金。若存在应扣除的维修费用或承包人有违约情形，发包人扣除相应费用后，将剩余质保金支付给承包人。

2、如支付时，发包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承包人，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承包人应于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承包人逾期未出具或出具的发

票不符合发包人需求的，发包人有权暂不支付合同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或逾期支付利息，但承包人仍应履行合同义务。

九、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赵利伟；

职称： 一级建造师；

身份证号： 220381198309120417；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0342024092200000103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京 1222021202300201；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京 1222021202300201 (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京建安 B(2025)0033422；

十、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合同条款专用部分；
- 5、合同条款通用部分；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 7、图纸；
- 8、合同清单；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十一、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二、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承担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十三、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四、争议

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违约责任

1、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承包人保证其所从发包人取得的所有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资料 and 文件予以保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该资料 and 文件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可做出披露的情况除外。承包人承诺该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若承包人或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或未全面履行的，且在发包人规定期限内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款项，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签约价款 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发包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第三方赔偿、建设单位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函保险费等。

十六、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四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
香山街道办事处 （盖单位章）

承包人： 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马九龙 （签字）

2025 年 11 月 4 日

2025 年 11 月 4 日

签约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香山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国峰通（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